逢甲大學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人文與科技：人工智慧	1		中國建築史	2		實用職場英文	2		建築設計(七)	5		建築設計實習	4	
體育(一)	1		專業溝通英文(一)	1		建築計劃	2		施工圖	3		建築設計(九)	5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建築設計(三)	3		建築設備	3		敷地計劃	3		建築設計(十)		5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建築物理	3		建築設計(五)	3		建築設計(八)		5			
建築圖學(一)	1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2		結構學	2		建築法規		2			
建築設計(一)	4		應用力學	2		建築結構系統		2						
建築素描(一)	1		專業溝通英文(二)		1	建築設計(六)		3		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1		西洋建築史		2	都市設計概論		2						
國防科技	1		材料力學		2									
創意思考	1		建築構造		3									
體育(二)		1	建築設計(四)		3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	2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	2									
公民參與		1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	2												
社會實踐		1												
表現法		1												
建築圖學(二)		1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(二)		4												
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	2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建築賞析		2	人因工程	2		BIM建築資訊模型實作	2		建築性能分析	2		智慧型建築	2	
藝術概論		2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（一	2		近代建築史	2		省能建築	2		營建管理	2	
			多媒材創作及技巧	2		建築專題講座	2		海外深度實習(一)	9		建築社會文化理論		2
			建築學專業英語	2		校外深度實習(一)	4		數位環境分析與理論閱讀	2		建築師實務與管理		2
			環境心理學	2		景觀理論	2		環境規劃理論	2				
		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（二		2	永續建築		2	工程倫理		2			
			台灣建築史		2	建築專題實務		3	建築社會學		2			
			住宅計劃		2	建築環境模擬評估		2	氣候與建築		2			
			室內設計風格		2	計劃書寫作		2	海外深度實習(二)		9			

逢甲大學 建築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建築專題		3	校外深度實習(二)		4	都市計劃學		2			
			景觀概論		2	高效能建築		3	療癒景觀理論與案例分析		2			
			環境生態學		2	現代建築史		2						
						景觀植物		2						

(1)畢業學分：【156】學分
(2)本系必修：【88】學分
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31】學分
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110學年度適用：
一、 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專業溝通英文2學分、實用職場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通識選修課程計有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等四類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其中人文、社會與自然三領域至少需選修任二領域4學分；其餘8學分得由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任意搭配組合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由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MOOCs、各學院跨域專題課程中申請認列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。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以課程屬性申請抵免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，申請通過後不得異動。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一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)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3. 班級活動。
二、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(一) 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(二) 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三、 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